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高市仁區秘字第11431866000號函頒

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高雄市仁武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高雄市政府114年7月17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435768700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仁武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各項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二、加強本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所同仁(含職工、臨時人員、志工)、里鄰長及一般民眾。

肆、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伍、實施策略與措施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一)執行小組置組員7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薦任以上職務人員擔任；除人事、會計、調解、研考人員及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連絡人各1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
- (二)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定期召開1次會議，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以上組員1人代理之；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 (五)辦理單位：人事室。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辦理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二)每人每年必修時數：

1. 主管人員(含區長)、一般公務員 (含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3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2. 本所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含技工工友、業務助理)：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三)辦理單位：人事室辦理，各課室配合辦理。

三、逐步推動性別統計

(一)辦理內容：

1. 每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並公布於網頁。
2.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二)辦理單位：會計室彙辦，各課室配合填寫資料。

四、辦理性別平等(CEDAW)宣導

(一)辦理內容：

1. 性別平等(CEDAW)宣導：每年應辦理2項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CEDAW 指引等內容。
2. 自製宣導文宣：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品、文宣或圖文，並有具體宣導內容。

(二)辦理方式：採用多元宣導方式，如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活動等。

(三)宣導範圍及對象：

1. 人民團體/民間組織(如: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後備軍人)。
2. 里鄰長、民防團、志工及役男等。
3. 一般民眾
4. 其他(如:醫療院所、學校、企業、勞工等)。

(四)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及經建課。

(五)彙辦單位：秘書室。

五、辦理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年度計畫

(一)辦理內容：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之年度計畫及彙整辦理成果。

(二)辦理單位：民政課。

六、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一)辦理內容：於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

(二)辦理單位：秘書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各課室配合提供資料。

七、其他（各課室自行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

陸、計畫擬訂與評估

一、計畫擬訂：本公所依據「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訂本計畫，並提報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

二、成果提報：每年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柒、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加強本所同仁、里鄰長及一般民眾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公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措施及預算，使性別平權意識與各課室業務結合，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